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复远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复远”）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复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7,507,4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9,16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8,338,3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复远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复远
股东身份	机构股东, 32位及以上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安排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1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的来源	协议取得(限售), 1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复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507,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19,169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38,338,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沈利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利勇先生简历附后。

沈利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及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附：沈利勇先生简历

沈利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具有三十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0.6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0.2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购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崇和路238号远洋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蔡礼永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736,860,7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63.03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472,796,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44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64,064,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559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67,474,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88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542,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0301%；弃权4,358,7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59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157,0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7777%；反对14,959,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0.9227%；弃权4,358,7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542,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6189%；反对19,297,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0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581,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9.4692%；反对6,923,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169%；弃权51,1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06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25,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169%；弃权10,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01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25,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9.9826%；反对1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160%；弃权10,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01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25,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9.9817%；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169%；弃权10,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01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25,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9.9826%；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169%；弃权10,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01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25,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9.9817%；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169%；弃权10,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0.001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9,992,9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616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0,446,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177%，表决结果为当选。

（3）选举蔡礼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9,992,9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616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0,446,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177%，表决结果为当选。

（4）选举郑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9,992,9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61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0,446,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177%，表决结果为当选。

（5）选举谢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89,992,9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617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0,446,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17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1.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5.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6.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7.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

18.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吴冬兰女士和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92,401,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3.966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223,015,9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783%，表决结果为当选。